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 0011 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采购及成本。	4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7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股权。	22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38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0011号

致：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 000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采购及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 和 93.18%；（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及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4）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

（一）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

1. 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为解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与劳务外包公司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林思”）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解决用工需求，惠州林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DBKL6W7D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圩镇毅丰丽水华府 1 层 06 号铺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与惠州林思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林思及公司人事负责人，双方合作内容为惠州林思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人员，自 2024 年 12 月签署协议至 2025 年 2 月，双方交易金额约为 340 万元，公司业务量占惠州林思总体业务量比重约为 30%。

2. 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

惠州林思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如下：

外包协议内容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劳务外包范围、期限及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及支付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	公司将产品表面清洁及外观检查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提供外包服务，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劳务外包公司于每月提交核算数据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每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	以惠州林思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为结算标准，分产品结算，各产品服务费单价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上每个产品单价为准

3.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合同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公司未因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经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存在外协情况，但是生产产品所用到模具存在外协情形。根据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对外协服务供应商业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外协服务的产品质量情况等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外协供应商，公司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结合其质量控制、稳定性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在具体交易中确定合适的外协服务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外协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外协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委外加工的模具工序较为简单，主要是 CNC 加工、抛光、线切割、镀镍等传统加工服务，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外协服务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公司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三）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公司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公司劳务外包单价结合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当地劳动力成本等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则以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产出的工作量为基础，按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标准核算。

公司与惠州林思于 2024 年 12 月份开始合作，经查询 58 同城等网站，当月的劳务外包价格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外包金额（元）	1,219,588.75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外包工作量（件）	4,878,355
2024 年 12 月份产品劳务费单价（元/件）	0.25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工平均工资（元）	6,352.02
东莞市谢岗镇普工工资水平（元/月）	5000-8000

基于上述，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进度以惠州林思每月完成的总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确认，惠州林思当月 10 日前核算完上月外包费用，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核算数据表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确认无误后在当月调整实际结算与上月暂估的差额，以确保各期间成本归集的准确性，然后惠州林思向公司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发票，公司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发票后支付款项、汇总成本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结合上述流程，公司月末按照劳务外包当月实际发生金额确认成本，并按月与劳务外包公司对账、结算，不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1. 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为 379 人，劳务派遣用工为 100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0.8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391 人，劳务派遣用工 34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该部分员工所在的岗位主要为生产线辅助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导光板等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公司已通过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等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根据公司与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林思”）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惠州林思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场所工作以完成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公司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惠州林思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公司不直接参与惠州林思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访谈惠州林思，惠州林思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元立光电提供服务的情形，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元立光电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

2.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首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被处以罚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劳动主管部门关于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之后各月末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已于2024年12月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2025年2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	------	------

主要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公司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委派至公司工作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纪律等管理，并服从于公司的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工伤事故负责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资料及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说明，参与外包服务的相关人员直接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量完成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就其为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公司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的区别，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用工情况，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2024年12月，公司与惠州林思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未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亦均不属于劳务派遣范围，公司劳务外包商非劳务派遣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商不是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元立智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4419963338	元立电子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016年6月1日至长期
			元立光电		2024年9月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注1】	4419610389	元立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6月1日至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2】	03672143	元立电子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0日至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01092A001W	元立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91441900560801092A002X	元立光电		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91441900560801092A002X			202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6MFM7XJ001X	元立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3261458	元立电子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
		JY34419285211957	元立光电		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0190	元立电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GR202344008783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22号	元立电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粤莞排（2025）字第1080004号	元立光电		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注1：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年10月29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继续有效。

注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订）》第九条已被删除，即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租赁协议及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租赁位于厚街镇双岗村上环工业区的厂房作为生产基地；2024年7月，公司位于东莞市镇谢曹路682号的自有厂房建设完毕

并投产，因地址变更，公司需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搬迁工作繁琐、2024 年公司业务订单大量增加等原因，为不影响订单交付、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公司 2024 年在搬迁过程中存在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同时生产的情形，因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理解不足，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前述证书，导致谢岗生产基地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开始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未覆盖报告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C3974-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被处以罚款等

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及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搬迁后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及时进行整改，于 2024 年 10 月补充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违规情形已及时整改，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公司不属于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且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违规情形已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末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申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搬迁后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搬迁后未及时申办前述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的第四次增资中，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

请公司：（1）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而产生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6 月，马建、刘威及慈云产投增资时，其《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	--------

<p>股权转让限制</p>	<p>5.1 股权转让限制</p> <p>5.1.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累计超过 5%的(每名原股东分别计算,不合计),必须经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累计超过 5%”,是指本次增资后每名原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 5%。</p> <p>5.1.2 锁定期内,原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或向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超过 5%的,必须经代表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p>
<p>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p> <p>本次增资后,若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p>
<p>优先购买权</p>	<p>5.3 优先购买权</p> <p>5.3.1 公司原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5.3.2 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转让方”)应当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如有),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15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5.3.3 违反本条约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p> <p>5.3.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条约定不适用根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p>
<p>共同出售权</p>	<p>5.4 共同出售权</p> <p>5.4.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今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5.4.2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跟随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跟随出售通知应基于转让通知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投资方就出售跟随出售通知中约定的股权数量具有约束力。</p> <p>5.4.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可跟随出售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p>

	<p>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股权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p> <p>5.4.4 如果跟随出售人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跟随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该转让行为无效。</p>
<p>股权回 购</p>	<p>5.6 股权回购</p> <p>5.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5.6.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p>5.6.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8%*交割日起至原股东充分支付其回购该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之日（“回购日”）天数/365+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2024 年 4 月，马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转让给何世翠及张元立，其所享有的对应特殊股东权利因此随股权转让而分别由张元立及何世翠享有。

2025 年 1 月 13 日，股东刘威、慈云产投与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等相关方签署《<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承诺函，同意解除《增资协议》“第五条、特殊股东权利”及第 6.2 条条款，自愿放弃所享有的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同日，张元立与何世翠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份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效力亦不再恢复，各方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或潜在纠纷。

（二）2022年7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而产生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年7月，何世翠增资时，其《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股权回购	<p>4.4 股权回购</p> <p>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4.4.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p>4.4.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已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2025年1月13日，股东何世翠与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慈云产投等相关方签署《<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承诺函，同意解除《增资协议》“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约定/4.4 股权回购”条款，自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效力亦不再恢复，各方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目前的条款效力
张元立、	5.1 股权转让限制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何世翠、	5.2 优先认购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马建、刘	5.3 优先购买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威、慈云	5.4 共同出售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产投	5.6 股权回购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何世翠	4.4 股权回购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现行有效及/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投资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的约定	是

	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根据外部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外部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张元立及何世翠出具的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权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以及经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书面说明，2025年1月，公司各股东已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时张元立、何世翠已于2025年1月出具了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权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签署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等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12月，公司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320.00 万元，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以及已离职员工邓波暂

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离职员工邓波 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 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并经公司书面说明，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制定《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1）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总监；（2）中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部门经理、主管；（3）基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

部门班组长；（4）核心员工或高端人才：即未担任管理岗位，但是从事工作具有高度机密性、对公司已作出或预计作出突出或特殊贡献、对公司高度忠诚且表现优异的员工。上述激励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	入职时间限制	工作业绩	备注
高层管理人员	入职三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中层管理人员	入职四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基层管理人员	入职五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核心员工	入职五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高端或特殊人才	正式员工	预计对公司有较大贡献	执行董事认定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元立光电的股份数（股）	现任职务
1	阮绪红	633.62	38.08%	1,218,519	经理、董事
2	吕培荣	346.19	20.81%	665,760	副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阮绪东	260.00	15.63%	500,008	车载事业部厂长
4	李华	68.38	4.11%	131,502	副经理、平板事业部 厂长
5	黄爱群	68.38	4.11%	131,502	董事、研发部总监
6	徐大良	68.38	4.11%	131,502	研发中心负责人
7	彭国军	34.19	2.05%	65,751	模具部总监
8	张大明	34.19	2.05%	65,751	生技部总监
9	向艳方	27.35	1.64%	52,601	监事会主席、平板销 售总监
10	程飞	27.35	1.64%	52,601	财务部副总监
11	李润成	26.00	1.56%	50,001	市场部车载事业处 总监
12	杨越峰	26.00	1.56%	50,001	研发中心光学技术 部总监
13	刘鹏	16.90	1.02%	32,501	光学技术总监
14	赵兴林	5.20	0.31%	10,000	技术部经理
15	雷琼	5.20	0.31%	10,000	体系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元立光电的股份数(股)	现任职务
16	张伟	5.20	0.31%	10,000	模具部主管
17	阳平	2.60	0.16%	5,000	试模成型副总监
18	欧阳志良	2.60	0.16%	5,000	设备组副经理
19	刘洋	1.56	0.09%	3,000	生技部主管
20	徐富银	1.56	0.09%	3,000	生技部组长
21	童存瑞	1.56	0.09%	3,000	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
22	张平均	1.56	0.09%	3,000	模具部磨床师傅
合计		1,663.974	100.00	3,200,000	--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激励对象，公司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元立光电注册资本为5.2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4.85元/注册资本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二）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 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立创投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股权授予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退出情形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	<p>激励对象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须无条件退出本次激励计划：</p> <p>（1）主动提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其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p> <p>（2）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p>	<p>1）非因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2）非因本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p>

<p>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p> <p>（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p> <p>（5）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6）对公司上市或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p> <p>（7）未经公司同意，以任何形式就其在公司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与第三人之间约定代持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之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担保、处置等；</p> <p>（8）因任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持股平台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纠纷的；</p> <p>（9）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违反方案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p>	<p>（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5）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p> <p>（6）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p> <p>（7）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p> <p>（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p>
--	--

（2）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激励对象若需退出的，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元立创投的全部财产份额（其中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上市前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5%/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 5 年后公司仍未上市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8%/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内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50%； 协商不成的，向普通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50%。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可自由支配，可采取包括不限于委托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减持收益由全体激励对象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激励对象定向减持退出等方式。

2. 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2 年 5 月，股权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出资实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自元立创投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立创投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金额（万	转让时间	受让人
----	-----	--------	------	-----

		元)		
1	张兰军	1.56	2022/3/28	阮绪红
2	蒲伟	1.56	2022/3/28	阮绪红
3	杨枣	1.56	2022/3/28	阮绪红
4	林全文	2.60	2022/3/28	阮绪红
5	黄清乾	5.20	2022/3/28	阮绪红
6	孙江波	1.56	2022/3/28	阮绪红
7	吴少轮	1.56	2022/3/28	阮绪红
8	覃帮顺	1.56	2022/3/28	阮绪红
9	李林	2.60	2022/3/28	阮绪红
10	李润成	5.20	2022/3/28	阮绪红
11	黄小明	1.56	2022/3/28	阮绪红
12	黄子新	1.56	2022/3/28	阮绪红
13	钟召民	2.60	2022/3/28	阮绪红
14	谭准	1.56	2022/5/5	阮绪红
15	洪华侨	1.56	2022/6/30	阮绪红
16	陶凯	7.80	2022/7/25	阮绪红
17	朱韩贵	5.20	2023/4/1	阮绪红
18	程帅	1.56	2023/7/5	阮绪红
19	黄廉福	34.19	2023/11/25	吕培荣
20	唐爱平	1.56	2024/4/25	阮绪红
21	廖均韬	1.56	2024/7/15	阮绪红
22	邓波	120.38	2025/3/13	阮绪红、徐大良、杨越峰、李润成

上述转让方均系公司离职人员，该等退出人员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元立创投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其持有元立创投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询元立创投工商档案、《股权授予协议书》、合伙人出资凭证、访谈相关合伙人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元立创投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

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情形。

二、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一）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

经访谈元立创投合伙人、核查其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借款凭证等文件，元立创投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备注
吕培荣	349.3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近亲属借款)	其中 12 万元借款来自兄弟姐妹的配偶，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阮绪东	260.00	自筹资金(近亲属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3%
李华	68.38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朋友、同事借款)	其中向其朋友以及吕培荣分别借款 15 万元、30 万元；根据其朋友签订的借款说明，预计上市后归还；向吕培荣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7 月归还
黄爱群	68.38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近亲属、朋友借款)	其中 3.25 万元来自其妹妹，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根据与其朋友签署的借条，合计向朋友借款 40 万元，预计元立光电上市后归还
向艳方	27.35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近亲属借款)	其中 8 万元借款来自其配偶兄弟姐妹的，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张伟	5.2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近亲属借款)	其中 4 万元借款来自其配偶兄弟姐妹，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除合伙人李华、黄爱群存在向同事及/或朋友借款的情形外，其余借款均系

向近亲属借款，借款原因主要系资金周转紧张，部分合伙人出资金额较大，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出资需求，故对外借款筹措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元立创投《合伙协议》，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述借款系自筹资金，借款、还款及待偿还款项事宜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归属的安排，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需要规范的事宜。

（二）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同日，元立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离职员工邓波将其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阮绪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查阅受让方付款账户前3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元立创投诉讼情况，离职员工邓波已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真实转让其持有的元立创投财产份额，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三、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出资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纳税	股权变动原因
2010年8月，公司设立										
1	张元立	/	75%	75	1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设立
2	艾兵	/	20%	20	1元/注册资本	/	/	是	/	公司设立
3	黄应文	/	5%	5	1元/注册资本	/	/	是	/	公司设立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	张元立	阮绪红	5%	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引入阮绪红作为核心管理层
5	艾兵	阮绪红	10%	10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艾兵拟退出持股，阮绪红入股作为管理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6		黄应文	10%	10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黄应文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加持股
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7	黄应文	张元立	15%	15	2.73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经营所得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否【注】	黄应文与公司实控人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离职后退出持股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30.3万元										
8	张元立	/	/	875.75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9	阮绪红	/	/	154.54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10万元										
10	张元立	/	/	1002.74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1	阮绪红	/	/	176.95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30万元										
12	元立创投	/	/	320	5.2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21年10	自筹资金	是	/	员工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出资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纳税	股权变动原因
						月31日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2年7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934万元										
13	刘威	/	/	14.5	11.6元/注册资本	参照2021年净利润(未审数)按10倍PE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公司增资并持股
14	马建	/	/	116			自有资金	是	/	
15	何世翠	/	/	43			自有资金	是	/	
16	慈云产投	/	/	130.5			自筹资金	是	/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7	张元立	张佳奕	10%	293.4	总价1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已申报，直系亲属无需纳税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202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8	马建	何世翠	2.534%	74.36	12.53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本金加年化8%的利息	自有资金	是	是	因转让方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后退出持股，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19		张元立	1.419%	41.64			自有资金	是	是	

注：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同时转让方已不再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所律师未获取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公司及受让方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或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已承诺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二）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何世翠、刘威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元立创投、慈云产投等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公司股

东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7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原则，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股东穿透说明
1	张元立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2	阮绪红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3	张佳奕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4	何世翠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5	刘威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6	慈云产投	合伙企业	2	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
7	元立创投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无需穿透计算
合计			8	-

由上表可知，元立光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8名，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

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5.关于公司股权”之“（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资金来源
1	张元立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自有资金
2	阮绪红	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	张佳奕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自有资金
4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自有+自筹资金
5	黄爱群	董事	是	自有+自筹资金
6	向艳方	监事	是	自有+自筹资金
7	黄梦园	监事	/	未持股

8	童存瑞	监事	是	自有资金
9	李华	副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出资来源
1	阮绪红	6,336,2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吕培荣	3,493,3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3	阮绪东	2,600,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4	李华	683,8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5	黄爱群	683,8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6	彭国军	341,9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7	张大明	342,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8	向艳方	273,52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9	程飞	273,52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0	刘鹏	169,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1	赵兴林	52,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元)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出资来源
12	雷琼	52,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3	张伟	52,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14	阳平	26,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5	欧阳志良	26,0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6	刘洋	15,6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7	徐富银	15,6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童存瑞	15,6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9	张平均	15,60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0	徐大良	683,800.00	是，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1	李润成	260,000.00	是，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2	杨越峰	260,000.00	是，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注:阮绪红、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于2025年3月受让离职人员邓波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获取了相关人员转让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工

商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以及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的完税凭证（如有）；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股权授予协议书》《转让协议》以及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已获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有），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核查，上述主体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5.关于公司股权”之“（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

的股权代持事项。

综上，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挂牌条件。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4）关于房地产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持有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并任监事，张元立配偶程丹杰持有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房地产”）及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房地产”）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内容
1	日升房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持股 60% 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屋租赁
2	阳城房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两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行业企业除房屋租赁业务外已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其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及其配偶程丹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导光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地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具备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亦不存在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将其控制的日升房地产注入公司或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通过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打算或计划。

（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已出具《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帮助，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经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控制的谷城县张家油坊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变动。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阳城房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010.67 万元	107.48 万元	1.19%
2	香港元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阮绪红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6.63 万港元	6.94 万港元	104.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阳城房地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元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城房地产主要从事自持不动产的招商租赁服务业务，经营状况正常，且账面净资产充沛，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香港元立已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相关债务金额较低，其实际控制人阮

绪红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相关借款合同等，并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正在履行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借债情况及用途	债务余额	债务到期时间或相关约定	归还情况
阮绪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张元立借款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及个人资金周转	723 万元	公司上市后陆续归还	未届归还期限
程丹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配偶	为湖北双虎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主债权余额为 300 万元	2026 年 1 月到期	不存在债务逾期，未触发担保义务
陈媛媛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配偶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余额为 519.54 万元	2053 年 05 月到期	按期归还
阮绪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兄弟	向阮绪红借款用于元立创投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	公司上市后陆续归还	未届归还期限
阮绪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兄弟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截至 2025 年 2 月，余额为 152.67 万元	2049 年 01 月到期	按期归还

注：该笔债务形成原因为：程丹杰持股 60%的日升房地产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受限，因此通过日升房地产股东何世翠持股 44%的湖北双虎机械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该笔借款由日升房地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并由日升房地产、何世翠、程丹杰等主体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债务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之间借款用于公司及/或持股平台出资、个人资金周转、个人消费贷款及住房商业贷款、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形成，系正常发生且具有合理用途，相关债务均不存在逾期情形，除上

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情况，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等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李 刚



刘丽均

2025 年 3 月 31 日